2021年海淀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申报指南

按照北京市游戏产业“一都五中心”建设要求，为推动海淀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游戏和电竞产业发展品牌，服务海淀两新两高战略，满足年轻一代新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海淀区关于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电竞产业篇）》《海淀区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电竞产业篇）》精神，制定并发布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一）技术平台建设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游戏开发共性技术平台、开源开放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游戏引擎研发平台；支持游戏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落地海淀；支持与5G、VR、AR、人工智能等软硬件技术融合。根据平台建设投入，最多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补贴。

（二）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认定

本指南所称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是指由独立机构运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对游戏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具有引领及推动效果，能够吸引优质游戏企业集聚，支持机构建设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对认定为海淀区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根据投入情况给予补贴或奖励。

（三）精品原创游戏开发

支持开发有影响力的网络游戏。支持富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精品原创游戏开发，鼓励融入海淀元素。支持开发与中关村创新精神、科学家和创业者故事、红色香山、海淀历史文化名人、三山五园、海淀古镇、京西稻、样式雷等特色文化结合的游戏。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达到一定影响力的原创游戏软件，按照软件开发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对行业影响力大或被选为重大电竞赛事游戏的，原则上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游戏及电竞理论研究

支持企业、高校、机构开展电竞理论研究，编纂一批体例的创新、观点的创新、内容的创新,切合实际的高质量教材,助力电竞教育发展。对于正式出版的理论书籍，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正式出版并纳入教材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五）电竞场馆建设

支持企业及机构应用市区老旧厂房改造政策，将区内老旧厂房空间、业态调整空间转型升级为电竞场馆，对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按照改造费用的3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电竞赛事举办

支持企业及机构在区内举办注册登记的电竞赛事，鼓励电竞赛事与传统产业结合促进大众消费，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并按照赛事经费的30%进行奖励，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七)数字文化产业活动举办

对于区域内创新主体举办的展览、论坛、发布等行业交流活动，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比例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申报主体

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企业或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纳统在海淀区内，内部管理及财务等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机构；

2.相关活动举办主体应具备承接活动的相关资质和必要条件；

3.企业可以和驻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以及服务于中关村科学城发展的其他单位进行联合申报，但其他主体和单位不享受资金支持；

4.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有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对各方的责权有明确约定;

5.截止申报日，项目实施进度应为100%;

6.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主体）原则上享受过区级其他类型的补助，将不再享受本项目资助;

7.申报企业两年内因财务存在问题受到税务、工商等部门处罚的，或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不予支持。

三、申报项目条件

（一）技术平台建设

申请技术平台建设的项目，需技术清晰、可量化，具有前瞻性，可以有效促进游戏开发，明显提升游戏体验。应为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指南截止申报日完成建设的技术平台。

（二）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认定

1.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纳税在海淀，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运营时间不低于1年；

2.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3.具备为入住企业提供场地等基本服务能力，自主支配的运营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公共服务配套空间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5%；

4.运行机制成熟，能够平稳运营，可持续发展，入住游戏企业需在30家以上，且入住企业已取得研发成果或正在进行相关研发;

5.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链条，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工商注册、优惠政策申报、人才落户、游戏版号绿色通道、技术转移、公共技术、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市场推广、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及融资等相关便利化服务。

（三）精品原创游戏

申请精品原创游戏的项目，需知识产权清晰明确，应为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指南截止申报日正式发行的游戏。

（四）游戏及电竞理论研究

申请教材编纂补贴的图书，应于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指南截止申报日完成出版发行。

（五）电竞场馆建设

1.电竞场馆的新建、改造、改建应具备合法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建筑安全标准，截止申报日时已完成改造，已投入使用或计划投入使用；

2.对利用区内老旧厂房空间、业态调整空间转型升级为电竞场馆的项目优先进行支持；

3.在海淀区域内新建、改造、改建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专业电竞场馆，场馆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即建设启动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

（六）电竞赛事或数字文化产业活动举办

1.项目主题和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价值导向；

2.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文化部门注册登记备案，具备合法的审批备案手续；

3.对与传统产业结合促进大众消费和夜间经济发展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4.项目应为2020年11月1日起至本指南截止申报日在海淀区域内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地区级电竞赛事或数字文化产业活动。

四、申报材料

1、企业通过专项资金平台http://www.bjhd.gov.cn/zxzj/申报，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申报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有关附件材料（材料盖章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2、申报主体必须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材料不属实，区委宣传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纸质版盖章材料,上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接受网上申报，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认定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17：00前，其余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7：00前，我部将根据申报情况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受理单位：海淀区委宣传部；平台申报咨询电话：96181；项目内容填报联系方式：曹劲松，82510708；李书平，13167599988。